**省道326卢氏县沙河乡(沙河村)至潘河乡(下河村)段改建工程勘察设计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三卢公开采购-2025-32、LSGZ[2025]132-GC029**



**招 标 人：卢氏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代理机构：中审润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0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08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3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41

第五章 技术标准及要求…………………………………………5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5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省道326卢氏县沙河乡(沙河村)至潘河乡(下河村)段改建工程勘察设计项目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省道326卢氏县沙河乡(沙河村)至潘河乡(下河村)段改建工程勘察设计项目已经有关部门批准建设，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中审润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卢氏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委托，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招标人：卢氏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2、招标项目名称：省道326卢氏县沙河乡(沙河村)至潘河乡(下河村)段改建工程勘察设计项目

3、项目编号：三卢公开采购-2025-32、LSGZ[2025]132-GC029

4、预算金额：￥3446229.00元；

5、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6、项目概况：省道326卢氏县沙河乡（沙河村）至潘河乡（下河村）段改建工程勘察设计项目，起点位于沙河乡沙河村S326与X082交叉处（桩号K18+200）,路线向西南方向前行途经留书岭、下留书、三角村、青石关、后窑、两岔口村、柿子园、粉房村至路线终点潘河乡下河村，终点与S246衔接（桩号K34+961.623），路线长度16.762公里，工程主要建设内容：路基工程、路面工程、桥涵工程、交叉工程及交安设施等。

7、建设地点：卢氏县；

8、标段划分：本项目共1个标段；

9、招标范围：对本项目初勘、初测，详勘、定测、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及预算，施工阶段服务、竣工验收服务及满足招标人要求与本项目有关联的其它相关技术服务等工作，提交设计图纸（包括文本版、CAD格式电子版和PDF格式电子版）。

10、勘察设计周期：自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完成提交设计成果。

11、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勘察设计规范、规程、规定、标准的要求，并通过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投标人应同时具有工程测量乙级及以上资质、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公路行业（公路）专业乙级资质（包含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

3、投标人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勘察设计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4、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必须为本单位人员（提供身份证、职称证、劳动合同及社保（2025年01月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证明材料）；

 5、投标人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且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人须提供2024年度的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投标人成立不满一年的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投标人须提供企业近半年任意连续三个月（新成立的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资料：依法免税的投标响应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无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行为、骗取中标、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等问题，提供企业注册地工商管理部门出具的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查询证明或投标人出具的承诺书（开具时间在有效期内）；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或投标人自行承诺的无行贿犯罪承诺书，查询<或承诺>对象为“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

9、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响应人；（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注：査询时间必须是公告发布以后开标时间以前并提供网站查询网页截图，查询结果清晰可见)；

10、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信息并加盖公章（查询信息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相关信息，查询日期为本项目公告发布之后至开标截止时间止））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

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做无效标处理。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和复查。

四、投标报名及招标文件的获取方式：

1、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本项目没有报名环节，投标人凭CA数字证书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点击交易平台选择“市场主体登录”，在所参与项目右侧点击参与投标,即可直接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其相关资料。

具体操作请查看以下链接：http://gzjy.smx.gov.cn/bzzx/008001/moreinfo.html

办理CA证书：http://gzjy.smx.gov.cn/bzzx/008001/moreinfo.htm

2、招标文件下载时间：2025年06月21日至2025年07月16日08时40分。

3、解密方式：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完成。未按时解密的其投标将被否决。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五、投标资料的提交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上传的投标文件的信息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同时，投标人需要及时完善主体库信息，但不作为评标依据。

六、投标保证金

1、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数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万伍仟元整；小写：￥35000.00元；

2、保证金递交的截止时间：2025年07月16日08时40分；

注：(1)缴纳方式详见：投标人市场主体登录-系统菜单-工程业务-业务管理-保证金单笔入账查询即可查询保证金缴纳账号及到账情况。

（2）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可使用电子保函缴纳，开具方式请在首页-交易智库-系统操作指南下载操作手册。

3、根据《关于加快推进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信用监管工作的通知》三公管办[2021]3号文要求：

建筑类施工企业获得“优秀”、公路类施工企业获得 “AA”、水利类施工企业获得“AAA”等级且连续3年无不良行为记录的中小微企业，保证金缴纳金额为：31500.00元；

建筑类施工企业获得“良好”、公路类施工企业获得“A”、水利类施工企业获得“AA”等级且连续3年无不良行为记录的中小微企业，保证金缴纳金额为：33250.00元；

4、本项目投标保证金请优先使用电子保函缴纳，方便快捷，不占用资金，开具方式请登录“网站首页-电子保函平台”或者“登录系统首页右下角-三门峡金融服务平台”或者直接登陆：http://120.194.249.36:10094/smxbaohan/ 进行操作，如果有问题，可咨询：0398-3117871、400-1538889。

七、递交截止时间及开评标地点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5年07月16日08时40分；

2、开标地点：卢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第一开标室；

3、评标地点：卢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第一评标室；

八、其他事项

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在本公告中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和绑定工作。并充分考虑人为操作和银行异地跨行转账到账的时间等因素，因投标人操作不当或银行到账时间等问题造成的无法投标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开标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各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承担相应的风险和责任；

3、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

4、无论中标与否均不退还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业务办理指南。

九、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卢氏县交通运输局》同时发布。

十、联系方式

监督单位：卢氏县交通运输局

联系人：贾磊、宁继红

电话：13569602674、18614919288

地址：卢氏县莘源西路与中兴路交汇处

招标人：卢氏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联系人：邹菲

电话：0398-3121066 13839871668

地址：河南省卢氏县滨河路东（桃花谷路南东侧）

招标代理机构：中审润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高亭亭

联系方式：15238952275、18839867725

地 址：郑州市中原区建设西路10号9层901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1.1 | 监督单位 | 监督单位：卢氏县交通运输局联系人：贾磊、宁继红电话：13569602674、18614919288 地址：卢氏县莘源西路与中兴路交汇处 |
| 1.1.2 | 招标人 | 招标人：卢氏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联系人：邹菲电话：0398-3121066 13839871668地址：河南省卢氏县滨河路东（桃花谷路南东侧） |
| 1.1.3 | 代理机构 | 招标代理机构：中审润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人：高亭亭联系方式：15238952275、0371-61316285地 址：郑州市中原区建设西路10号9层901号 |
| 1.1.4 | 项目名称 | 省道326卢氏县沙河乡(沙河村)至潘河乡(下河村)段改建工程勘察设计项目 |
| 1.1.5 | 建设地点 | 卢氏县 |
| 1.1.6 | 工程概况 | 省道326卢氏县沙河乡（沙河村）至潘河乡（下河村）段改建工程勘察设计项目，起点位于沙河乡沙河村S326与X082交叉处（桩号K18+200）,路线向西南方向前行途经留书岭、下留书、三角村、青石关、后窑、两岔口村、柿子园、粉房村至路线终点潘河乡下河村，终点与S246衔接（桩号K34+961.623），路线长度16.762公里，工程主要建设内容：路基工程、路面工程、桥涵工程、交叉工程及交安设施等。 |
| 1.2.1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对本项目初勘、初测，详勘、定测、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及预算，施工阶段服务、竣工验收服务及满足招标人要求与本项目有关联的其它相关技术服务等工作，提交设计图纸。 |
| 1.3.2 | 勘察设计周期 | 自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完成提交设计成果。 |
| 1.3.3 | 质量要求 | 符合现行勘察设计规范、规程、规定、标准的要求，并通过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 |
| 1.3.4 | 安全目标 | 无安全事故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投标人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投标人应同时具有工程测量乙级及以上资质、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公路行业（公路）专业乙级资质（包含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3、投标人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勘察设计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4、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必须为本单位人员（提供身份证、职称证、劳动合同及社保（2025年01月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证明材料）；5、投标人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且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人须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的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投标人成立不满一年的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6、投标人须提供企业近半年任意连续三个月（新成立的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资料；依法免税的投标响应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无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行为、骗取中标、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等问题，提供企业注册地工商管理部门出具的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查询证明或投标人出具的承诺书（开具时间在有效期内）；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或投标人自行承诺的无行贿犯罪承诺书，查询<或承诺>对象为“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9、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响应人；（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注：査询时间必须是公告发布以后开标时间以前并提供网站查询网页截图，查询结果清晰可见)；10、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信息并加盖公章（查询信息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相关信息，查询日期为本项目公告发布之后至开标截止时间止））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12、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做无效标处理。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和复查。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4.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1.5.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6.1 | 分包 | 不允许； |
| 1.7.1 | 偏离 | 不允许； |
| 2.1.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如有）、招标答疑纪要（如有）、招标控制价（如有） |
| 2.1.2 |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 |
| 2.1.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 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已发出时间为准） |
| 2.1.4 |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 |
| 2.1.5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 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已发出时间为准） |
| 2.1.6 |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 |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0日前 |
| 2.1.7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
| 3.1.1 | 投标有效期 | 6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3.2.1 | 投标保证金 | 1、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数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万伍仟元整；小写：￥35000.00元；2、保证金递交的截止时间：2025年07月16日08时40分；注：(1)缴纳方式详见：投标人市场主体登录-系统菜单-工程业务-业务管理-保证金单笔入账查询即可查询保证金缴纳账号及到账情况。（2）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可使用电子保函缴纳，开具方式请在首页-交易智库-系统操作指南下载操作手册。3、根据《关于加快推进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信用监管工作的通知》三公管办[2021]3号文要求：建筑类施工企业获得“优秀”、公路类施工企业获得 “AA”、水利类施工企业获得“AAA”等级且连续3年无不良行为记录的中小微企业，保证金缴纳金额为：31500.00元；建筑类施工企业获得“良好”、公路类施工企业获得“A”、水利类施工企业获得“AA”等级且连续3年无不良行为记录的中小微企业，保证金缴纳金额为：33250.00元；4、本项目投标保证金请优先使用电子保函缴纳，方便快捷，不占用资金，开具方式请登录“网站首页-电子保函平台”或者“登录系统首页右下角-三门峡金融服务平台”或者直接登陆：http://120.194.249.36:10094/smxbaohan/ 进行操作，如果有问题，可咨询：0398-3117871、400-1538889。 |
| 3.3.1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 2022年01月0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
| 3.4.1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5.1 | 电子投标文件 | 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开标时不再递交纸质投标文件，中标单位签订合同时按招标人要求提交一份纸质投标文件。 |
| 3.6.1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1、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对电子化文件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2、招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人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为准。3、招标文件中要求加盖单位公章的，投标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盖章时，以加盖投标供应商的电子印章为准。 |
| 4.1.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1、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时间：2025年07月16日08时40分2、开标地点：卢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第一开标室；3、评标地点：卢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第一评标室。4、第二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时间：第一信封评审完毕  |
| 5.1.1 | 开标程序 | 详见本章总则第5.2条；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4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7.1.1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标法，详见第三章； |
| 8.1.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1-3名 |
| 9.1.1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9.2.1 | 付款方式 | （1）第一次付款：合同签定后，工程施工图设计交付完成后60日内，支付至合同额的30%；（2）第二次付款：工程施工图交付完成后120日内，支付至合同额的60%；（3）第三次付款：工程施工图交付完成后180日内，支付至合同额的80%；（4）第四次付款：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60日内，支付至合同额的100%； |
| 10.1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10.1.1 | 招标控制价 | ¥3446229.00元；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的否决其投标。 |
| 10.1.2 | 中标公示 |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3日。 |
| 10.1.3 | 知识产权 |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可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不需征得其书面同意，但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
| 10.1.4 | 重新招标的情形 | 有效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
| 10.1.5 | 同义词语 |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
| 10.1.6 | 监 督 |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
| 10.1.7 | 解释权 |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 10.1.8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中标服务费。 |
| 10.1.9 | 电子化交易注意事项 | 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投标文件是投标人（以下简称“投标人”）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电子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投标人投标时，将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文件请点击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32&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进行下载。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一、电子化投标（一）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章1、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2、投标人使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制作工具”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规定进行盖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签章。招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人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为准。（二）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1、投标人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32&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其中包含用于投标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投标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请投标人随身携带。注：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技术联系电话：400 998 0000、0398-3117871（三）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评标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2、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投标人使用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 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开标、唱标。3、电子化投标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如出现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投标人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投标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投标人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3）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4、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投标文件进行唱标。投标人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投标人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唱标。5、开标时投标人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解密栏中点击报价一览表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解密成功后10分钟内向中介服务机构通过开标大厅对话框提出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接受投标人的质疑通过开标大厅对话框进行答复并做好书面记录。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6、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投标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向投标人发起质疑。投标人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PDF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7、如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回复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30分钟内）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未收到回复的，视为投标人放弃回复，评标委员会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二、相关证书原件的提交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交相关资料原件的，投标人需将原件扫描件制作到电子投标文件中，同时投标人要完善主体库，但不作为评标依据。评标委员会对原件的核验工作按以下条款进行：（一）评标时，评委应以投标文件中原件扫描件为准且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清晰可辨，同时投标人应完善主体信息库中本项目投标资料，其内容真实性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规定时间外上传或更改的信息不作为评标依据。评标时不接受投标人所提交的任何原件。注：在项目开标时间起至评标结束至，主体库将处于锁定状态。如连续投报多个项目，主体库锁定时间也将延长，请投标人合理安排资料上传时间，尽可能早的将所有项目资料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人（供应商）主体库。具体操作详见《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人（供应商）主体信息库操作手册》。（二）项目评标结果公示时，将同时公示中标候选人主体库信息，接受社会监督。（三）投标人需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保证上传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因投标人上传原因导致应得分项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上条款。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勘察设计周期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勘察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适用）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情形：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6）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 效期内；

（2）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7）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并通知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通知以公告形式发布。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1.12.1 技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技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 "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施工组织设计(含关键工程技术方案)和项目管理机构不够完善；

(3)投标文件页码不连续、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对于本章第 1.12.3 项 (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 "评标办法 "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对于本章第 1.12.3 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如果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应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只有投标人的澄清文件被评标委员会接受，技标人才能参加评标价的最终评比。如果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或综合评分法评标，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3)对于本章第 1.12.3 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1.12.5 技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施工组织设计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发包人要求；

（6）投标文件格式；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 的文件为准。

上述所列内容均以书面文件（或网上发布的电子文件）为准，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任何工作人员对投标人所作的任何口头解释、介绍、答复，对招标人和投标人无任何约束力。

投标人应按照公告要求的时间请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载招标文件（含清单、图纸电子文件）、招标答疑文件等资料。并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收到招标文件10日内向招标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下载的图纸电子文件，不得复制修改，并予以保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图纸流失造成招标人损失的将依法追究责任。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有责任保证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的澄清。

2.2.3 招标文件变更不再另行通知，以网上发布的变更信息为准，潜在投标人注意上网查看变更信息。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招标人有责任保证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的修改。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对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电子投标文件**

**3.1 电子投标文件的组成**

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不同形式，投标文件的组成应满足相应条款要求。

3.1.1 电子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1）投标函；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联合体协议书；

（4）投标保证金；

（5）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6）资格审查资料；

（7）技术建议书；

（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1）投标函；

（2）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 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勘察设计费用清单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勘察设计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自行测算勘察设计费用。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勘察设计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6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第八章“电子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电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电子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未中标单位保证金：结果公示发出后，直接退还未中标单位保证金；

2、中标单位保证金：中标单位签定合同后交代理公司上传后，经交易中心确认后，退还中标单位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及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

（4）投标人（供应商）与招标人（招标人）、其他投标人（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供应商）出现以上情况经有关部门调查核实后，保证金不予退还，不予退还的保证金上缴财政国库。

**3.5 资格审查资料**

按照“投标人须知1.4.1条”规定的内容审查。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组织设计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电子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有关勘察设计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 安全目标、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招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人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本项目为电子化投标）**

**4.2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如果决定延后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知送达所有投标人延后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相应延后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4.3 电子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4.2.2 修改的内容为电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 开标（本项目为电子唱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开标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1.2 开标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1.3 开标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 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6）开标会议结束。

5.2.2 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文件）不予开封。

5.2.3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当众宣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和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6）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开标，当众宣读通过商务和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投标报价。未通过商务和技术文件评审的，对其第二信封不予拆封，并当场退还给投标人；投标人未参加第二信封开标的，招标人应当在评标结束后及时将第二信封原封退还投标人。

（7）当众宣布招标控制价；

（8）开标会议结束。

5.2.4 在报价文件开标现场，招标人将按第三章 "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2)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3)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4) 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投标文件标段号不一致。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2.5 在投标文件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己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本项目为电子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的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

招标人应当在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在政府采购网公示采购合同，并完成合同备案。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该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何必要的证明材料。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2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4款、第5.3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8.5.1项规定的期限内。

**9.重新招标**

9.1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4）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5）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实时关注系统公告，以便及时收到招标人发布的招标信息，并及时向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1：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件2

卢氏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书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卢氏县政府采购活动!近年来，卢氏县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加大对中小企业支持力度，创新运用“政采贷”信贷产品，畅通中小企业融资“绿色通道”，为企业发展提质增效注入金融活水为更好满足中小微供应商短、频、急的资金需求，帮助中小微企业解决融资难题，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服务市场主体推动经济稳健发展，我县各金融机构着力优化产品服务、无需抵押担保、简化审贷程序、缩短审贷周期，为供应商合同融资贷款提供便利条件，现编制《卢氏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书》，方便中小企业供应商朋友们进一步了解政府采购融资政策和获取贷款的流程.

特别提醒:该告知书仅统计了我县部分可以提供线上融资的金融机构，凡参与我县政府采购项目，有融资需求的本地或外地中标(中标)供应商，均可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进入“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申请融资服务，凡在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登记的金融机构均可开展融资贷款业务。对“政采贷”工作开展过程中发现的新问题、新情况或者建议意见，及时向我县财政部门反馈。

联系电话:0398-7863556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卢氏支行 | 张江涛 | 18739850204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卢氏县支行 | 代仁旺 | 18939062604 |
|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卢氏支行 | 李 博 | 15839857887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与标准** |
| 1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
| 2.1.1 |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第一信封）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第一信封）”的要求； |
| 投标范围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 勘察设计周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 质量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 资质等级 | 投标人应同时具有工程测量乙级及以上资质、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公路行业（公路）专业乙级资质（包含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 |
| 设计能力 | 投标人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勘察设计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
| 项目负责人 |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必须为本单位人员（提供身份证、职称证、劳动合同及社保（2025年01月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证明材料）； |
| 财务状况 |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且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人须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的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投标人成立不满一年的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资料 | 投标人须提供企业近半年任意连续三个月（新成立的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资料；依法免税的投标响应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
| 无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行为查询 |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无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行为、骗取中标、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等问题；（提供承诺书）

2、提供企业注册地工商管理部门出具的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查询证明或投标人出具的承诺书（开具时间在有效期内）； |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或投标人自行承诺的无行贿犯罪承诺书，查询<或承诺>对象为“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 |
| 信用记录 |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截图需显示日期，查询结果清晰可见，查询时间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
|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供应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
| 非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书） |
| 2.1.3 |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第二信封）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第二信封）”的要求；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投标报价 |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能超出招标控制价； |
| **综合评分部分（满分100分）** |
| 2.2.1 |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 **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技术标（技术建议书）：40分 综合标：50分（1）业绩：9分（2）人员：20分（3）企业荣誉：4分（4）企业信用：4分（5）优惠服务承诺：13分**第二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投标报价：10分 |
| 2.2.2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评标基准价计算：（1）评标价的确定：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2.4 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5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 （3）评标基准价确定：将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
| 2.2.3 |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偏差率保留2位小数。 |
|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2.2.4（1） | 技术标（技术建议书） | 40分 | 对勘察设计工作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0-8分） | 8分 | （1）对本项目勘察设计工作的范围及任务的描述理解准确、总体设计思路清晰、切实可行、思路方法及可实施性较好全面的得8分；（2）对本项目勘察设计工作的范围及任务的描述理解一般、总体勘察设计思路清晰、切实可行、思路方法及可实施性一般肤浅的得5分；（3）对本项目勘察设计工作的范围及任务的描述理解不准确、勘察设计思路不清晰实施难度大的得2分； |
| 对项目的勘察设计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0-8分） | 8分 | （1）对本项目的勘察设计特点、关键性技术问题分析和处理措施合理，可行程度较好的得8分；（2）对本项目的勘察设计特点、关键性技术问题分析和处理措施一般的得5分；（3）对本项目的勘察设计特点、关键性技术问题分析和处理措施较差的得2分； |
| 勘察设计工作内容、工作方案及进度计划(0-8分） | 8分 | （1）勘察设计服务周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且有具体的违约承诺，有进度计划，且能保证工期，进度计划编制完整，程序清晰，安排科学，措施有力，切实可行的得8分；（2）勘察设计服务周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且有奖罚条件和有进度计划，但有错误，进度计划编制完整，程序清晰，安排基本合理，有一定的措施的得5分；（3）勘察设计进度编制有一定缺陷，程序基本清晰，安排基本合理的得2分； |
| 勘察设计质量保证措施(0-8分） | 8分 | （1）勘察设计质量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较好，质量保证措施完善、可行的得8分；（2）勘察设计质量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但较一般，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完善、基本可行的得5分；（3）勘察设计质量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但较差，质量保证措施不完善的得2分； |
| 后续服务措施(0-8分） | 8分 | （1）后续服务工作安排及承诺满足要求，保障有力，措施完善切实可靠的得8分；（2）后续服务工作安排及承诺基本满足要求，保障措施基本完善的得5分；（3）后续服务工作安排及承诺不满足要求，保障措施不完善的得2分； |
| 2.2.4（2） | 投标报价 | 10分 |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10-偏差率×100×E1；（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10+偏差率×100×E2；其中：E1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招标人可依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设置E1、E2，但E1应大于E2。E1=1E2=0.5 |
|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2.2.4（3） | 其他评分因素 | 企业业绩 | 9分 | 企业自2022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3分，最多得9分。 | 0-9分 | 须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并将原件扫描件附在投标文件中，没有不得分。 |
| 人员要求 | 20分 | 1、项目成员专业配备齐全（含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路基路面、桥梁、交安、排水防护、路线交叉、造价）的得8分。2、项目成员为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每有一人得1分，相关专业高级职称的每有一人得2分，最多得12分。 | 0-20分 | 需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 |
| 企业荣誉 | 4分 | 企业自成立日以来，投标人获得过市级行业协会及以上设计奖项的，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高得4分； | 0-4分 | 1.以证书原件扫描件为准；2.证书时间需要在有效期内，以发放时间为准。 |
| 企业信用 | 4分 | 投标人具有省级及以上关于公路设计企业评价，以信用评价最新发布的结果为准，AA级信用的，得4分；A级信用的，得2分；没有不得分；（注：以证书原件为准。） | 0-4分 | 以证书原件扫描件为准 |
| 优惠服务承诺  | 13分 | 1、在设计周期、替甲方排忧解难等方面的实质性承诺，较好得5分，一般得3分。 2、承诺服从招标人的工作计划安排，并积极配合工作较好得4分，一般得2分。3、设计人员配合施工过程和工程验收服务保证措施（较好得4分，一般得2分。缺项则该项不得分。 | 0-13分 | 由评标委员会综合比较给予打分。 |
| **注：（1）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公司或子公司，其中总公司和集团公司的其他公司或子公司的证件不予计分；以总公司名誉投标的，其他分公司、子公司的证件不计分。****（2）评标中涉及到资格、业绩、人员、奖项等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将原件扫描件制作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评标时以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3）评标开始后，不再接受任何补充材料。****（4）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信息的真实性、有效性、清晰可辩性负责。**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技术标（技术建议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2.2.4 评分标准**

（1）技术标（技术建议书）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项、第2.1.2项规定的标准，依据投标人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上传的投标文件的原件扫描件，对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3.2 第一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1）按本章第 2.2.4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技术建议书）部分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第 2.2.4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2.2 投标人的商务合计数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

**3.3 报价文件开标**

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4.1.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信封初步评审**

3.4.1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5 第二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4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C。投标报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2 投标人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

3.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b.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c.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d.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e.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合；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b.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c.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d.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e.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f.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a.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b.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c.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d.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e.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f.其他弄虚做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收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说明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补正，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7.1项规定的原则处理偏差。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仅供参考）**

通用合同条款正文部分直接引用人民交通出版社出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勘察设计招标文件》（2018版）第四章第一节“通用合同条款”正文部分（第63页至第95页）。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2 发包人： 。

1.1.3.1 本次进行勘察设计招标的项目为 公路工程。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2 发包人负责提供的文件包括： ，提供数量： ， 提供期限： 。

**3. 发包人管理**

3.2 监理人

3.2.1 本工程是否委托监理人进行勘察设计监理： 。

如进行勘察设计监理，监理人的监理范围包括： ；职责权限： ；总监理工程师： 。

3.4 决定或答复

3.4.2 发包人应在收到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后 天内作出书面答复。

**5. 勘察设计要求**

5.3 勘察设计范围

5.3.2 工程范围包括： 。

5.3.3 阶段范围包括： 。

5.3.4 工作范围包括： 。

5.7 安全作业要求

5.7.1 设计人编制安全措施计划的期限： 。

**6. 开始勘察设计和完成勘察设计**

6.1 开始勘察设计

6.1.1 满足以下条件时，发包人应向设计人发出开始勘察设计通知： 。

勘察设计服务周期安排： 。

6.2 发包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延误的，延长勘察设计服务期限的计算方法： ；增加勘察设计费用的计算方法： 。

6.3 设计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逾期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逾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 。

6.5 非人为因素引起的周期延误

6.5.1 异常恶劣气候条件包括： ； 不利物质条件包括： 。

6.7 提前完成勘察设计

6.7.3 由于设计人提前完成勘察设计而给发包人带来经济效益的，发包人给予设计人如下奖励： 。

8. 勘察设计文件

8.1 勘察设计文件接收

8.1.3 勘察设计文件提交要求：

（1）合同签订后 个月内，通过初测、初勘外业验收并提交初测、初勘报告送审稿 份；

（2）初测、初勘外业验收后 个月内，提交初步设计文件送审稿 份；

（3）初步设计文件批复后 个月内，通过详勘、定测外业验收并提交详勘、定测报告送审稿 份；

（4）合同签订后 个月内，陆续提交各专题研究报告送审稿 份；

（5）详勘、定测外业验收后 个月内，提交主体土建工程（包括 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送审稿 份；其余工程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根据工程项目进展及 发包人要求进行提供；

（6）根据咨询单位、发包人和上级主管部门审查意见，对勘察报告、各设计文件及专题研究报告进行修改完善，提交勘察报告、初步设计文件和专题研究报告 最终稿各 份，施工图设计文件最终稿每标段各 份；

（7）根据发包人招标工作进度的需要，分批提交开展施工招标工作所需的图纸、工程量清单、参考资料、施工专用技术规范等招标资料（每标段 份）。

（8）征地拆迁图编绘：初步设计文件批复后 天内完成；

（9）施工现场配合服务：从项目开工至项目竣工验收，施工期暂定 年；缺 陷责任期 年。

设计人还应向发包人提交最终成果的书面计算书一份，各阶段勘察报告、设计文件及专题研究报告的电子版一份。

8.2 发包人审查勘察设计文件

8.2.1 发包人审查勘察设计文件的具体范围： ；明细内容： ；费用分担原则： 。

10. 招标和施工期间配合

10.2 施工期间配合

10.2.6 本项目对设计代表的数量和资历条件要求：常驻施工现场的设计代表应不少于 名，其中至少有 专业 名， 专业 名， ⅆⅆ ;设计代表应由负责本勘察设计项目的上述专业分项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担任。

11. 合同变更

11.1 变更情形

11.1.1 合同变更时，勘察设计服务期限的调整方法： ；勘察设计费用的调整方法： 。

11.2 合理化建议

11.2.2 设计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给予设计人如下奖励： 。

12. 合同价格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

12.1.1 本合同的报价方式：总价合同或单价合同 。

在合同实施期间，由于人工、材料、设备等因素的市场价格变化导致本项目勘察设计费用变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式和风险范围划分： 。

合同计价模式为总价合同的，勘察设计费用支付阶段如下：

（1）合同签署后 28 天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勘察设计费用的 ％作为预付款（本合同履行后，预付款抵作勘察设计费，不再扣回）；

（2）初步设计文件按期完成后并送至发包人处，经发包人或上级主管部门审查、修改批准后，支付勘察设计费用的 %;

（3）主体土建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按期完成后并送至发包人处，经发包人或上级主管部门审查、修改批准后，支付勘察设计费用的 %;

（4）施工招标图纸、参考资料、 工程量清单及施工专用技术规范按期完成后并送至发包人处，发包人施工招标完成并与施工单位签订施工合同之后，支付勘察设计费用的 %;

（5）全部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均按期完成并送至发包人处，经发包人或上级主管部门审查、修改批准后，向设计人支付至勘察设计费用的 % ;

（6）施工配合期内各年度末，发包人每年向设计人支付勘察设计费用的 %；

（7）本项目交工证书签发后 28 天内，发包人向设计人退还质量保证金。合同计价模式为单价合同的，勘察设计费用支付阶段如下：

（1）合同签署后 28 天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勘察设计费用的 ％作为预付款（本合同履行后，预付款抵作勘察设计费，不再扣回）；

（2）本项目勘察设计工作采用综合单价计价，报价清单中所列工作量是预估数量，仅作为投标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 成并经发包人确认的工作量和报价清单的单价计算支付金额；

（3）初步设计文件按期完成后并送至发包人处，经发包人或上级主管部门审查、修改批准后，支付初步设计阶段勘察设计费用的 %;

（4）主体土建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按期完成后并送至发包人处，经发包人或上级主管部门审查、修改批准后，支付施工图设计阶段勘察设计费用的 %;

（5）全部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均按期完成并送至发包人处，经发包人或上级主管部门审查、修改批准后，向设计人支付至所有勘察设计费用的 % ;

（6）施工配合期内各年度末，发包人每年向设计人支付勘察设计费用的 %；

（7）本项目交工证书签发后 28 天内，发包人向设计人退还质量保证金。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额度、支付方式： 。

12.3 中期支付

12.3.1 中期支付申请的格式及份数： 。

12.3.2 逾期付款违约金：每延期支付 1 天, 发包人应付给设计人拖欠金额的 ‰① 的违约金。

12.3.3 中期支付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支付规定如下： 。

12.4 费用结算

12.4.1 勘察设计费用结算申请的份数和提交期限： 。

12.4.2 逾期付款违约金 ：每延期支付 1 天, 发包人应付给设计人拖欠金额的 ‰② 的违约金。

12.5 暂列金额

12.5.1 本合同的暂列金额为工程勘察设计费的 ％。

12.6 质量保证金

本项目的质量保证金为勘察设计费用总额的 %。

14. 违约

14.1 设计人违约

14.1.1（10）施工图预算超过初步设计概算的 % ，或工程竣工决算超过施工图预算的 %；

（ 11 ）单个合同段因变更引起的工程费用调整累计超过该合同段合同价 的 %。

14.1.2 设计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 。

14.2 发包人违约

14.2.2 发包人发生违约情况时，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 。

15. 争议的解决

15.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 仲裁或诉讼

如采用仲裁，仲裁机构名称： 仲裁委员会。如采用诉讼，诉讼机构名称： 法院。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项目名称），已接受 （设计人名称， 以下简称“设计人”）对该项目 标段勘察设计的投标。发包人和设计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第 标段由 K ＋ 至 K ＋ ，长约 km，公路等级为 ，设计速度为 ， 路面，有 立交 处；特大桥 座，计长 m；大中桥 座，计长 m；隧道 座，计长 m 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设计人提交的经发包人审核通过的勘察设计详细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专题研究详细工作大纲等）；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发包人要求；

（7）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8）设计人有关人员投入的承诺；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 元 (¥ )。

4.项目负责人： 。

5.勘察设计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 ；安全目 标： 。

6. 设计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勘察设计工作，包括 。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设计人支付合同价款。

8. 设计人计划开始勘察设计日期： ，实际日期按照发包人在开始勘察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勘察设计日期为准。勘察设计服务期限为 天。

9. 本协议书在设计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设计人完成全部勘察设计工作且勘察设计费用结清后失 效。

10.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盖单位章） 设计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二 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项目名称）项目法人 （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标段的施工单位（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项目名称）标段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利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作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发包人及期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承包人的义务

（1）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2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3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本合同作为（项目名称）标段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盖单位章）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年月日

发包人监督单位：（全称） （盖单位章） 承包人监督单位：（全称） （盖单位章）

**第五章** **技术标准及要求**

一、技术标准

本工程的勘察设计过程和成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交通运输部关于公路勘察设计方面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以及招标项目所在地关于公路工程勘察设计方面的文件、规定。

设计人在勘察设计工作中使用或参考上述标准、规范以外的技术标准、规范时，应征得发包人或发包人的指定代表人的同意。

在设计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设计人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勘察设计。

设计人在勘察设计工作中必须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公路工程部分）和下述标准、规范（不限于）：

1.（JTG B01-2014） 《公路工程技术标准》

2.（JTJ002-87） 《公路工程名词术语》

3.（JTJ003-86） 《公路自然区划标准》

4.（JTG/T B02-01-2008） 《公路桥梁抗震设计细则》

5.（JTG B03-2006） 《公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规范》

6.（JTG B04-2010） 《公路环境保护设计规范》

7.（JTG/T C10-2007） 《公路勘测细则》

8.（JTG C20-2011） 《公路工程地质勘察规范》

9.（JTG C30-2015） 《公路工程水文勘测设计规范》

10.（JTG E40-2007）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

11.（JTG D20-2017） 《公路路线设计规范》

12.（JTG D30-2015） 《公路路基设计规范》

13.（JTG D50-2017） 《公路沥青路面设计规范》

14.（JTG D40-2011） 《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设计规范》

15.（JTG/T D33-2012） 《公路排水设计规范》

16.（JTG D60-2015） 《公路桥涵设计通用规范》

17.（JTG D61-2005） 《公路圬工桥涵设计规范》

18.（JTG D62-2004） 《公路钢筋混凝土及预应力混凝土桥涵设计规范》

19.（JTG D63-2007） 《公路桥涵地基与基础设计规范》

20.（JTG D81-2017） 《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规范》

21.（JTG/T B07-01-2006） 《公路工程混凝土结构防腐蚀技术规范》

22.（JTG B05-2015） 《公路项目安全性评价规范》

23.（GB/T 50283-99） 《公路工程结构可靠度设计统一标准》

24.（GB 50162-92） 《道路工程制图标准》

25.（交公路发[2007]358 号）《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设计文件编制办法》

26.（JTG B06-2007） 《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

27.（JTG/T B06-01-2007） 《公路工程概算定额》

28.（JTG/T B06-02-2007） 《公路工程预算定额》

29.（JTG/T B06-03-2007） 《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

30.（建标[1999]278号） 《公路建设项目用地指标》

二、服务内容

1、项目名称：省道326卢氏县沙河乡(沙河村)至潘河乡(下河村)段改建工程勘察设计项目

2、招标人：卢氏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3、项目概况：省道326卢氏县沙河乡（沙河村）至潘河乡（下河村）段改建工程勘察设计项目，起点位于沙河乡沙河村S326与X082交叉处（桩号K18+200）,路线向西南方向前行途经留书岭、下留书、三角村、青石关、后窑、两岔口村、柿子园、粉房村至路线终点潘河乡下河村，终点与S246衔接（桩号K34+961.623），路线长度16.762公里，工程主要建设内容：路基工程、路面工程、桥涵工程、交叉工程及交安设施等。

5、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6、预算金额：3446229.00元。

7、服务周期：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具体根据项目实际要求为准）。

8、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勘察设计规范、规程、规定、标准的要求，并通过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

9、具体工作内容及要求：对本项目初勘、初测，详勘、定测、方案设计费、施工图设计费、概预算编制费等，并积极配合业主方完成相关的审查，提交设计图纸（包括文本版、CAD格式电子版和PDF格式电子版）、文件汇总、交竣工设计部分的资料汇总整理等；。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商务、技术文件（第一信封）**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三、投标保证金

四、技术标（技术建议书）

五、项目管理机构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七、服务承诺

八、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中的投标总报价，勘察设计周期 ，按合同约定完成勘察设计工作。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小写:元）。

4.如我方中标：

(l)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月日

**（二）投标函附录**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投标人名称 |  |
| 企业地址 |  |
| 企业联系方式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项目负责人　　　 |  | 证书编号 |  |
| 联系电话（手机号） |  |
| 投标有效期 |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勘察设计周期 |  |
| 投标质量 |  |
| 填表说明：投标函附表中内容不允许缺项 |

 投 标 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月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电子签章）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年月日

**三、投标保证金**

1、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2、保证金缴纳凭证；

**四、技术标（**技术建议书**）**

主要内容包括：

1.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

2.对招标项目勘察设计的特点、关键性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3.勘察设计工作量及计划安排

4.勘察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安全保证措施

5.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

6.其他建议

1. **项目管理机构**

|  |
| --- |
| 拟为承包本工程设立的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 |
| 说明 |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 话 |  |
| 传 真 |  | 电子邮件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企业勘察资质证书 |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
| 企业设计资质证书 |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
| 营业执照号 |  | 员工总人数： |
| 注册资本 |  | 其 中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成立日期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技术人员数量 |  |
|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  | 各类注册人员 |  |
| 经营范围 |  |
|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 况 | 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1）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投标人为上市 公司，投标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 %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 应股权比例；（2）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 例；（3）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
| 备注 |  |

**（二）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序 号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项目等级 |  |
| 项目总投资 |  |
| 合同价格 |  |
| 承担的勘察设计工作 |  |
|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  |
| 项目负责人 |  |
| 项目完成情况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备注：1、本表后附2022年1月1日至今已完成的类似项目合同协议书的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3、若无类似项目业绩本表应填“无”或“/”。

**（三）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签约合同价 |  |
| 开工日期 |  |
| 计划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 |  |
| 技术负责人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备注：1、本表后附2022年1月1日至今正在承接的类似项目合同协议书的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3、若无类似项目业绩本表应填“无”或“/”。

**（四）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 书名称 |  |
| 技术职称 |  | 学 历 |  | 拟在本标段 工程任职 |  |
| 工作年限 |  | 从事勘察设计工作 年限 |  |
| 毕业学校 |  年 月毕业于 学校 专业，学制 年 |
| 经 历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 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获奖情况 |  |
| 目前承担的任务 |  |
| 备 注 |  |

注：1.本表应填写项目负责人相关情况。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拟派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资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专业 |  |
| 技术职称 |  | 学历 |  | 拟在本工程任职 |  |
| 工作年限 |  | 类似施工经验年限 |  |
| 毕业学校 | \_\_\_\_\_\_年月毕业于\_\_\_\_\_\_\_\_\_\_\_\_\_\_\_\_\_\_\_学校\_\_\_\_\_\_\_\_\_\_\_专业，学制\_\_\_\_\_\_年 |
| 经 历 |
| 时间 |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获奖情况 |  |
| 说明在岗情况 |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 |
| 备注 |  |

注：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应附执业证或上岗证书、职称证（如有）等材料

**（六）其他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七、服务承诺**

|  |
| --- |
| 承诺内容： |

注：1、承诺工期、质量达到招标文件要求并有具体措施；

2、优惠承诺应是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惠合理，详实可行。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月日

**八、其他资料**

（格式自拟）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报价文件（第二信封）**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月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1. **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 （项目名称）勘察设计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元 (¥ ) 的投标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完成勘察设计工作。

2．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电子签章）

地 址：

网 址：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二、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项目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费用合计 | 备注 |
| （1） | 公路工程勘察 |  |  |
| （2） | 公路工程设计 |  |  |
| （3） | 勘察设计费用合计 |  |  |
| （4） | 投标报价总计 |  |  |

投 标 人：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